

跨境理财通服务介绍

背景

为进一步便利港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发展、就业和居住，以及加强大湾区内人流、物流、资金流便捷流通。

2021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联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和澳门金融管理局颁布联合公告，宣布在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开展跨境理财通（理财通）业务试点，并公布其框架。2023年9月28日，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及相关监管机构联合公告进一步优化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包括扩大南向通和北向通合资格理财产品范围、适当提高个人额度，以及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等，及后宣布将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内地城市是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

备注：实施细则修订亦包括扩大参与机构的范围，允许合资格持牌法团／证券公司向南向通／北向通个人投资者提供相关投资产品及服务。本资料集中介绍香港银行所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业务及相关实施安排。

总体原则

理财通试点是指大湾区内地和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双方司法管辖区的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理财通分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内地合资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香港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当中内地银行负责资金跨境划转，香港银行负责香港理财产品的销售；而北向通指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指定管道投资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当中香港银行负责资金跨境划转，内地银行负责内地理财产品的销售。

南向通

南向通指内地合资格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管道，投资香港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内地合资格投资者须在内地设有一个有跨境汇款功能的银行账户(下称「汇款专户」)，而香港银行须为该等内地合资格投资者在香港开设有投资功能的账户(下称「投资专户」)，并与其内地的汇款专户形成「一对一」配对。其后，该内地投资者可透过在内地的汇款专户汇款到香港的投资专户，并透过该投资专户购买香港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1. 本行的内地伙伴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下称「本行」）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南向通业务。

内地伙伴银行 - 中信银行负责透过汇款专户进行资金跨境汇划，本行负责理财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内地合资格投资者开立投资专户等)。

2. 合资格投资者

2.1 参与南向通的投资者须符合内地监管机构订明的条件。南向通的投资者必须以其**个人名义**作投资，并不接受以联名形式或公司客户作投资，亦不可授权第三方操作其户口。

2.2 上述参与南向通的内地投资者资格由中信银行负责核实，**本行须得到中信银行确认投资者的资格**，以及评估该投资者不属于弱势社群客户后，方可视该客户为南向通合资格投资者。

注：“弱势社群客户”具有香港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题为《关于投资、保险及强制性公积金产品的投资者保护办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时发布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对“弱势社群客户”规定的含义。

3. 开户安排及账户服务

3.1 南向通账户包括:

	户口	服务提供银行
投资专户	-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南向通) 1 户通 (南向通)	本行
汇款专户	储蓄账户(一类)	中信银行

南向通账户内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南向通) 及 1 户通 (南向通) 为闭环运作的模式，可进行资金转账或外汇兑换，**惟资金及投资产品持货不能转至其他户口(包括本行及其他香港银行户口)**。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南向通) 与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 形成「一对一」配对，可透过汇款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惟资金不能转至本行及内地其他户口。**

在开立南向通账户前，客户需持有有效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并向中信银行提交申请开立南向通账户，待本行及中信银行确认有关客户是否符合参与南向通的资格，并评估该投资者不属于弱势社群客户后，方可为该客户开立一个南向通账户(包括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及 1 户通 (南向通))。

无论该客户是否已持有本行的户口，均应在本行**另外开立南向通账户**作为投资专户，以作南向通投资。

注：“弱势社群客户”具有香港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题为《关于投资、保险及强制性公积金产品的投资者保护办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时发布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对“弱势社群客户”规定的含义。

3.2 客户可以循下方式申请开立南向通账户

(i)见证开户方式；或

(ii)亲身前往本行申请开立南向通账户 -于亲身前往香港前，客户需持有有效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并向中信银行提交申请开立南向通账户，中信银行将确认有关客户是否符合参与南向通的资格，待完成初步审批后，客户才按提交申请时所预约的日期前往选定位于香港的本行分行办理所需手续。

3.3 每名合资格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南向通账户。南向通账户只能用作南向通下的投资用途，不能作其他银行服务用途。

4. 资金跨境汇划

4.1 资金闭环：南向通账户内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只能与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以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资回报，并不可提取现钞。资金只能用作购买合资格的理财产品或原路汇回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不得把南向通账户的资金及投资组合质押、杠杆、保证等用途。

4.2 须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汇款及必须利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汇款：所有在南向通账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即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只能跨境汇出或接受人民币资金。本行南向通账户内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只能接收由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汇入的人民币款项，或汇出人民币款项；客户退出投资并把资金汇回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时，须把资金兑换回人民币。

4.3 南向通账户内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可经原路以人民币汇回已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

4.4 若由本行汇出资金至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最高汇出汇款金额须受限于「理财通汇款」每日交易限额。客户可以登入网上理财服务调整每日交易限额。

5. 总额度

5.1 通过南向通由内地汇出的资金受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以净额计算。累计通过南向通由内地净流出资金，在任何时候不可多于总额度。当南向通额度达到上限时，本行仅可办理南向通资金跨境汇返内地，不得接收南向通资金跨境汇款至香港。

5.2 南向通总额度现为 1,500 亿元人民币，有关额度将根据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为准。

5.3 南向通总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总额度使用量 = 南向通由内地流出资金的累计总额 - 南向通流入内地资金的累计总额

6. 个人额度

6.1 现时，南向通每名投资者在本行的个人额度现为 300 万元人民币，有关额度将根据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为准。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银行和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个人额度以净额计算。投资者累计通过南向通从配对的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净汇款至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可多于个人额度。一旦汇款至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的资金净额超出个人额度上限，本行将拒绝接收款项。

6.2 南向通个人剩餘可用额度计算方式如下：

南向通个人剩餘可用额度= 客户南向通总额度- 客户转入香港金额累计总额+ 客户转回内地金额累计总额

7. 合资格理财产品

7.1 南向通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包括：

投资产品（不包括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的投资产品）

投资基金

- 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非复杂基金并乎合下列条件
 - 主要投资大中华区股票的基金; 或
 - 低至中高风险 (高收益债券和单一新兴市场股票基金除外)

债券

被销售该产品的香港银行评定为“低”风险至“中”风险及“非复杂”的债券

存款

（三）人民币、港元和外币存款*。

* 所指的「存款」不包括结构性存款。

8. 违规情况

8.1 如本行发现个别客户违反理财通订明的规定或相关法规，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会考虑有关违规情况，指示本行和中信银行跟进，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暂停客户参与南向通的资格、出售该客户持有的产品并注销南向通账户、调节个人额度、容许继续持有资产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

9. 投资者保障和投诉机制

9.1 南向通客户在南向通账户的交易受香港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

9.2 如南向通客户对本行作出投诉（包括有关理财产品和销售过程的投诉），本行须按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处理投诉。本行有适当的管理监控措施，设有适当和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确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处理客户投诉。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 联络我们，透过网页、电邮等途径联络本行。

9.3 就涉及南向通跨境汇款等投诉，如有需要，本行将协助转介该投诉至中信银行跟进，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协助。

北向通

北向通指香港合资格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管道，投资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香港合资格投资者须在香港设有一个有跨境汇款功能的银行账户(下称「汇款专户」)，而内地银行须为该等香港合资格投资者在内地开设有投资功能的账户(下称「投资专户」)，并与其香港的汇款专户形成「一对一」配对。其后，该香港投资者可透过在香港的汇款专户汇款到内地的投资专户，并透过该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1. 本行的内地伙伴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下称「本行」）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北向通业务。

本行负责透过汇款专户进行资金跨境汇划，内地伙伴银行 - 中信银行负责理财产品的销售(包括为香港合资格投资者开立投资专户等)。

2. 合资格投资者

2.1 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及经本行评估为不属于弱势社群客户均可以参与北向通。北向通的投资者必须以其个人名义作投资，并不接受以联名形式或公司客户作投资，亦不可授权第三方操作其户口。

注：“弱势社群客户”具有香港金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题为《关于投资、保险及强制性公积金产品的投资者保护办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时发布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对“弱势社群客户”规定的含义。

2.2 本行须负责核实香港客户参与北向通的资格。

3. 开户安排及账户服务

3.1 北向通账户包括:

	户口	服务提供银行
投资专户	- 储蓄账户(一类) - 投资 账户	中信银行
汇款专户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 人民币 (北向通)	本行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与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形成「一对一」配对，可透过汇款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拨款或收款，惟资金不能转至内地其他户口。

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闭环运作，资金只能以人民币转出/转入至本行同名户口。

经核实本行客户(需持有本行存款户口)参与北向通的资格后，本行可为该客户开立新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不论是否已经持有本行存款户口)，指定专门用作北向通的汇款专户。本行将向内地伙伴银行－中信银行作出确认，说明已核实有关客户参与北向通的资格，以及确认有关客户的数据(例如其汇款专户号码(即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

3.2 每名合资格北向通投资者须按内地相关要求，向中信银行申请开立北向通下的投资专户。客户须前往内地办理所需手续。如客户已有有效的大湾区内地中信银行的储蓄账户(一类)及投资账户，可自行于中信银行手机银行指定现有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专户。请注意本行并不是中信银行在香港的代理或代表。

3.3 每名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只可以在一家香港银行开立一个北向通汇款专户。该北向通汇款专户能用作北向通下的汇款用途。

4. 资金跨境汇划

4.1 资金闭环：由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汇到内地的款项只能划拨至已配对的中信银行投资专户；而从内地汇入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的款项，也只能来自配对的中信银行投资专户。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不能与其他内地账户之间转拨资金。

4.2 北向通跨境汇人民币到内地，不计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日最高限额。

4.3 须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汇款及必须利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汇款：所有在本行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即本行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只能跨境汇出或接受人民币资金。中信银行的投资专户只能向本行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汇出或汇入人民币款项。

4.4 北向通投资者在投资专户内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可经原路以人民币汇回已配对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人民币(北向通)。

4.5 若由本行汇出资金至中信银行储蓄账户(一类)，最高汇出汇款金额须受限于「理财通汇款」每日交易限额。客户可以登入网上理财服务调整每日交易限额。

5. 总额度

5.1 通过北向通汇入至内地的资金受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以净额计算。累计通过北向通净流入至所有内地伙伴银行的资金，在任何时候不可多于总额度。当北向通额度达到上限时，本行仅可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返至香港，不得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款至内地。

5.2 北向通总额度现为 1,500 亿元人民币，有关额度将根据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为准。

5.3 北向通总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总额度使用量 = 北向通流入内地的资金累计总额 - 北向通由内地流出资金的累计总额

6. 个人额度

6.1 现时，北向通每名投资者在本行的个人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有关额度将根据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最新公布为准。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个人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个人额度以净额计算。投资者累计通过北向通从本行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 人民币 (北向通) 净汇款至投资专户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可多于个人额度。一旦由本行的综合货币结单储蓄户口 - 人民币 (北向通) 汇至投资专户的资金净额超出个人额度上限，本行将拒绝汇出款项。

6.2 北向通个人剩馀可用额度计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个人剩馀可用额度 = 客户北向通总额度 - 客户转入内地金额累计总额 + 客户转回香港金额累计总额

7. 合资格理财产品

北向通的合资格理财产品主要涵盖经银行销售的人民币存款产品：“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及“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详情请参考中信银行提供的数据。客户于作出投资决定前，应先了解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并考虑自身状况。

8. 违规情况

8.1 如本行发现个别客户违反本文件订明的规定或相关法规，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银行会考虑有关违规情况，指示本行和中信银行跟进，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暂停客户参与北向通的资格、出售该投资

者持有的产品并注销投资专户和汇款专户、调节个人额度、容许继续持有资产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

9. 投资者保障和投诉机制

9.1 北向通客户投资专户的交易受内地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

9.2 就涉及北向通跨境汇款等投诉，如有需要，本行将按香港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处理投诉。本行有适当的管理监控措施，设有适当和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确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处理客户投诉。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 联络我们，透过网页、电邮等途径联络本行。

9.3 就涉及北向通理财产品和服务的投诉，本行将协助转介该投诉至中信银行跟进，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协助。

有关投资基金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基金并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担保投资取得的回报及收益。(2)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之表现不能预示将来之表现。投资基金之价格可跌亦可升，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投资于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在最坏情况下，投资基金的价值或会大幅少于你的投资金额。(3) 投资前，投资者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参阅相关的销售刊物、条款及细则及风险披露声明。(4)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之投资政策及风险因素)。如有需要，投资者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有关债券之风险披露声明

(1) 投资带有风险，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2) 投资于此产品并非等同于定期存款。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3) 失责/信贷风险 - 发债机构未能如期向你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在最坏的情况下，一旦发行机构违约，你可能无法收回债券的利息和本金。(4) 利率风险 - 利率上升时，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跌。(5) 汇率风险 - 如果债券以外币订价，而你选择将债券所支付金额兑换为你的本国货币，你或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6) 流通量风险 - 如果你买入债券后，在到期前需要现金周转或打算将资金转作其他投资，可能会因为债券二级市场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现。即使成功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债券，你可以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金额。(7) 再投资的风险 - 假如你持有的是可赎回债券，当利率下调时，发债机构或会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债券。在这情况下，如果你将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资的话，你可能无法取得相同的回报。(8) 股票风险 - 如果你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你将需要承受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当正股的价格下跌，债券的价格亦通常会随之而下调。

有关外币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外币投资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或会令客户赚取利润或招致亏损。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实际兑换安排将视乎于相关时间当时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载资料并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的购买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的要约或招揽。你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根据银行业条例之认可机构，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以上数据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审阅。

理财通最终细节可能有所更改，以上资料仅供参考。